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 6 验收测内容.....	2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 8 结论.....	29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营业执照.....	34
附件 2：批复意见.....	35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37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42
附件 5：行政处罚.....	42
附件 6：检测报告.....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2：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53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名	5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1、整改说明.....	62
2、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65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73063675

传真：-----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				
主要产品名称	公路专用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稳定土 60 万吨、沥青碎石 10 万吨（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稳定土 60 万吨、沥青碎石 10 万吨（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08.22-2019.2.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4~2018.08.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7.2%
实际总概算	178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16.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单环审[2018]93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沥青烟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0\text{kg}/\text{h}$ ）。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有组织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苯并（a）芘 $0.3\mu\text{g}/\text{m}^3$ ）。

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leq 0.008\mu\text{g}/\text{m}^3$ ）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1-1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0	50	(GB12348-2008) 2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企业投资 1780 万元，主要产品为稳定土和沥青碎石。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租赁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土地新建生产厂房进行建设。而且能够创造客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企业自身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年产公路专用建筑材料 70 万吨，其中稳定土 60 万吨、沥青 10 万吨，二期年产公路建筑材料 125 万吨。目前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属未批先建项目，单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依法对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环字 2018140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壹万元整。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缴纳罚款壹万元（见附件缴纳罚款收据）。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以下所称本项目即为年产 70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年加工稳定土 60 万吨、沥青碎石 10 万吨。

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项目总投资 178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站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年产沥青碎石 10 万吨，配套车间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未建设宿舍和食堂，其他同环评建设内容。
	水稳拌合站	1 条稳定土生产线，年稳定土 60 万吨，配套车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设备车间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钢结构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砖混结构	
	宿舍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砖混结构	
	食堂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砖混结构	

	料仓	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钢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依托厂区内现状水井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厂区自备配电室，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	无燃煤等供暖设施，办公室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沥青碎石生产过程中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和燃气式导热油炉为骨料、沥青加热	沥青加热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为压缩天然气，项目用一台 4000 立方米的天然气撬车。区域无集中供暖条件，办公和生活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p>1) 有组织废气：</p> <p>(1) 沥青碎石生产废气</p> <p>①烘干筒、振动筛粉尘：经一级旋风除尘器和二级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p> <p>②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筒粉尘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p> <p>③导热油炉废气：导热油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p> <p>④沥青烟气：沥青罐出气、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及装车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由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p> <p>⑤石粉上料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4#）排放，距地面约为 20 米；</p> <p>(2) 稳定土生产废气</p> <p>①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p> <p>②水泥仓、矿粉仓顶呼吸孔粉尘：与上料搅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p> <p>(3) 油烟废气</p> <p>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6#）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顶 1.5m；</p>	<p>经核实，（1）在烘干筒、震动筛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砂石料烘干时采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随烘干筒粉尘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p> <p>（2）导热油炉产生的天然气废气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沥青罐出气、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及装车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经收集后由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石粉上料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距地面约为 20 米。上料搅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5）水泥仓、矿粉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与上料搅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p> <p>(1) 沥青碎石生产线配料站及稳定土生产线配料站粉尘、原材料运输、装卸车产生的粉尘: 项目砂石等原材料均放置于密闭的料仓内, 矿粉、水泥、石粉等均放置于密闭的储罐内; 厂界加装防风抑尘网; 对进出道路进行硬化: 料仓内的物料进行加盖篷布; 厂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并设置有雾炮车进行喷洒抑尘; 出入车辆均进行清洗; 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 裸露地面进行固化, 满足商混土生产七个百分百要求。</p> <p>(2) 沥青装车时未收集的沥青烟气: 沥青装车时在封闭的装车区域内进行装车, 卸料口设置吸风系统, 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并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 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p>	<p>(6) 砂石露天放置加装防尘抑尘网, 矿粉、水泥、石粉等均放置在密闭的储罐内;</p> <p>(7) 厂界加装防风抑尘网; 进出道路进行硬化; 配料站内的物料加盖篷布; 厂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并设置有雾炮车进行喷洒抑尘; 出入车辆均进行清洗; 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 裸露地面进行固化。沥青装车时在封闭的装车区域内进行装车, 卸料口设置吸风系统, 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p>
	<p>废水</p>	<p>洗车废水: 厂区内设洗车平台, 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致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生活废水: 项目厂区设有化粪池, 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又用作厂区绿化。</p>	<p>洗车废水: 厂区内设洗车平台, 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致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生活废水: 项目厂区设有化粪池, 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又用于农田堆肥。</p>
	<p>噪声</p>	<p>设置隔声房、隔声罩; 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 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厂内禁止鸣笛加强厂区绿化, 净化美化环境。</p>	<p>噪声源为固定声源和流动声源。固定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 流动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等。对于固定声源降噪措施主要为: 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式彩钢板结构隔声房内; 将传送带密闭, 进行减振处理, 远离厂界布置; 以及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措施。对于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 合理选择运输时间、路线、限速、限鸣等措施。</p>

	固废	<p>1) 生产固废</p> <p>①废导热油：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p> <p>②)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③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 <p>③沉淀池内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p> <p>④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⑤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⑥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p> <p>⑦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p> <p>2) 生活垃圾</p> <p>每天分类袋装后暂放在厂区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p>	同环评
--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稳定土生产线	稳定土拌合站	MWB600	1	1
	水泥料仓	40t	1	1
	石粉料仓	40t	1	1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	1	1
	上料斗	----	2	4
	传送带	----	1	3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沥青拌合站	LB2000	1	1
	天然气导热油炉	50t	1	1
	天然气燃烧机	40t	1	1
	沥青储存罐	-----	3	3
	矿粉料仓	-----	1	1
	上料仓	-----	5	5
	传送带	-----	1	3

	沥青烟气捕捉器	-----	1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旋风除尘器	-----	1	1
	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	-----	1	1
	袋式除尘器	-----	1	0
其他设备	雾炮机	-----	2	2
	洒水车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储存场所	实际年用量
稳定土 生产线	人工砂	18 万 t/a	位于密闭料仓内	18 万 t/a
	石子	36 万 t/a	位于密闭料仓内	36 万 t/a
	水泥	1.5 万 t/a	密闭储罐	1.5 万 t/a
	矿粉	1.5 万 t/a	密闭储罐	1.5 万 t/a
	水	3 万 t/a	/	3 万 t/a
沥青混 合料生 产线	人工砂	1 万 t/a	位于密闭料仓内	1 万 t/a
	碎石	8 万 t/a	位于密闭料仓内	8 万 t/a
	沥青	0.3 万 t/a	密闭储罐	0.3 万 t/a
	石粉	1 万 t/a	密闭储罐	1 万 t/a
其他原 料	天然气	397128m ³ /a	/	397128m ³ /a
	其他用水	35628m ³ /a	/	35628m ³ /a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稳定土	6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2	沥青碎石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所在区域无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环节主要包括产品用水、降尘用水和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2、排水 本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厂区主要排水为雨水。

本项目产品用水进入产品，无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水；生产区、料场、道路降尘洒水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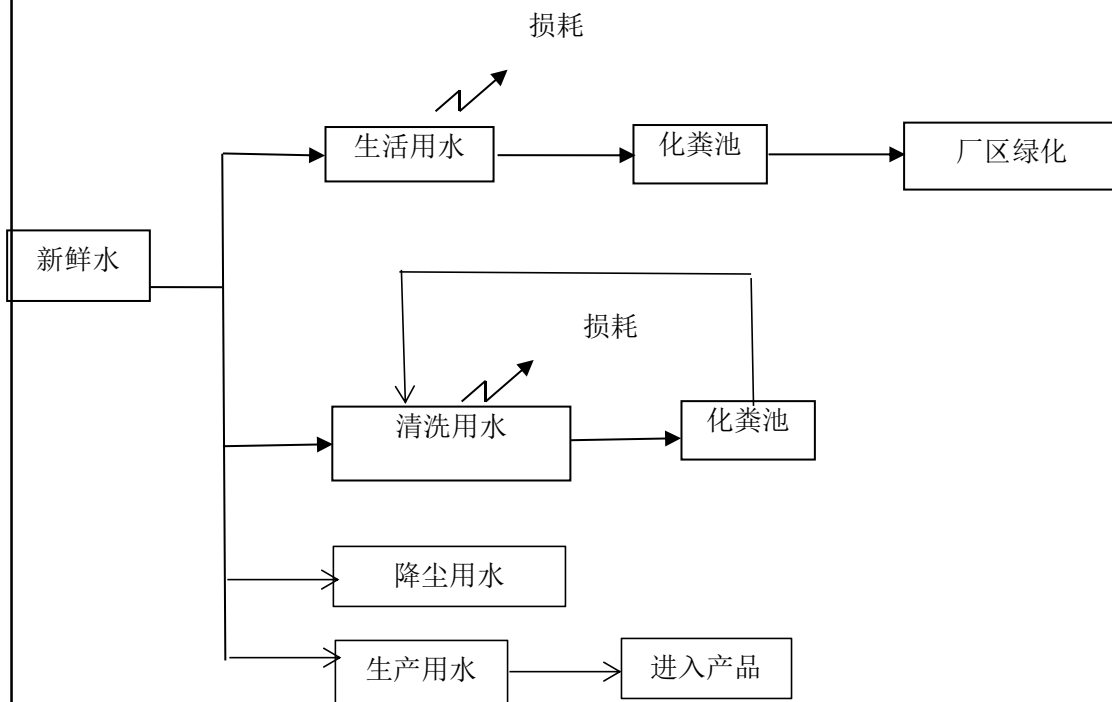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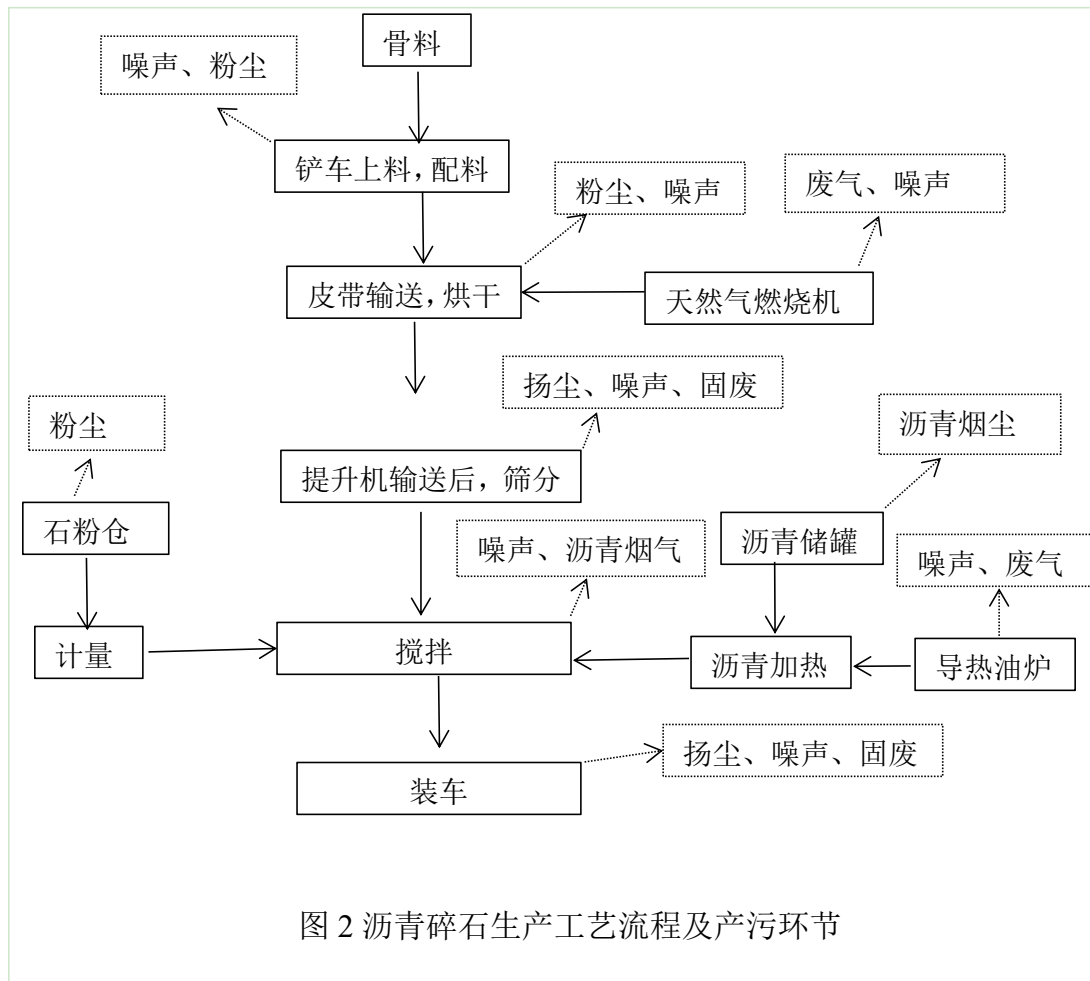
1、沥青碎石生产工艺

(1) 骨料配料：将各种骨料经过冷料仓的调速皮带机初步级配后由皮带输送机连接不断地供入到干燥筒内。被烘干的热砂石料由热骨料提升机送到振动筛分机内，筛分成多种尺寸规格的热砂石料，分部储存在对应的热料仓的多个斗内。这些热料规格将根据级配要求及所配备筛子孔径而异，石料加热烘干以及筛分在密闭的装置内进行，烘干加热以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由引风机引入二级除尘器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石粉进料：矿粉贮存在矿粉罐内，矿粉罐顶部呼吸口设置除尘装置收集矿粉落料扬尘。矿粉经螺旋送器送到矿粉料斗内，然后按照预先设定的重量称好每一份骨料后再依次卸入拌合锅内。与此同时，矿粉罐中的矿粉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矿粉称重斗内按设定重量称重，当最后一种热骨料全部投入拌和锅后，即开始矿粉进锅。

(3)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为散装沥青，储存于密闭的沥青罐内，使用时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180℃ 融化，使其保持熔融状态(160—170℃)，热沥青同沥青输送泵送至沥青称重箱内，按设定的重量称重。石料和矿粉进锅后，最后向沥青拌合锅喷射沥青。然后各种混合料在拌合锅内搅拌到预先设定的时间后再卸到沥青料车中运走。沥青加热保温过程、搅拌工序以及下料口产生的沥青烟、苯并芘等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稳定土生产工艺

水稳混凝土拌合站生产工艺过程是将不同尺寸规格的石料经过对应冷料仓的调速皮带机初步级配后由皮带输送机连续不断地供入到拌缸内。同时水泥罐中的水泥经螺旋送器送到水泥料斗内并按照预先设定的调频转速通过螺旋输送机卸入拌缸内。并且通过水管注入拌缸设计好定量的水，水量大小由专用阀门控制。上述各种混合料在拌缸内搅拌均匀后再卸到成品料皮带上，经皮带提升到成品仓里储存。连续储存一定数量可开始装车。水泥罐顶部呼吸口设置除尘装置收集水泥落料扬尘，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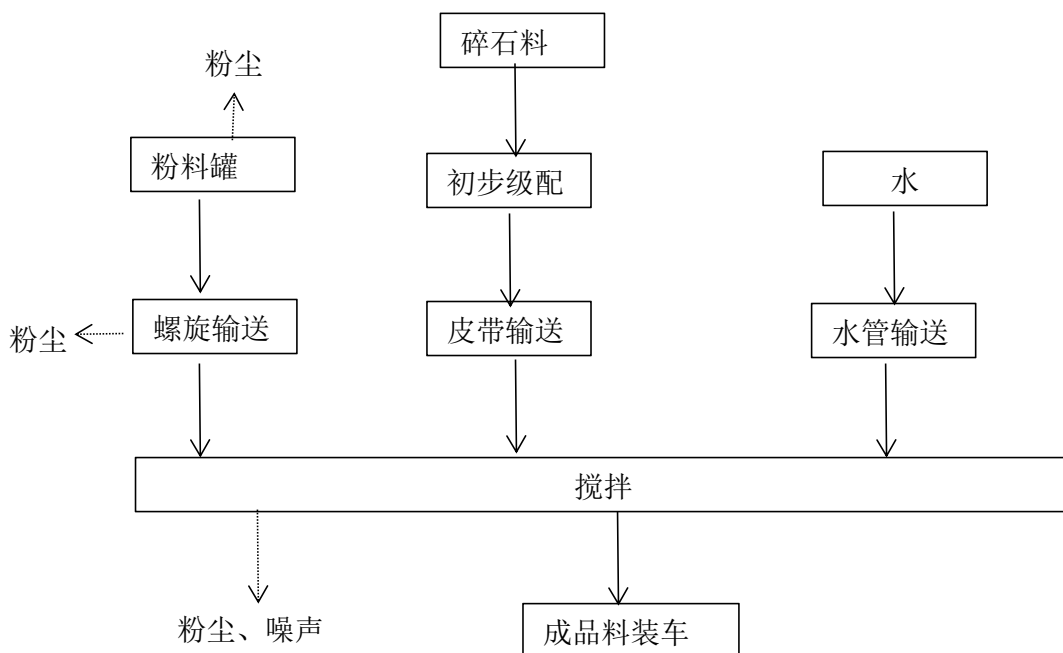


图3 水泥稳定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废气：废气烘干筒、振动筛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废气；石料上料产生的粉尘；原料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稳定土涂料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废水：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沉淀池内的沉渣、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废导热油以及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流动噪声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烘干筒、振动筛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废气；石料上料产生的粉尘；原料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稳定土涂料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1) 沥青碎石产生的废气

在烘干筒、震动筛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热砂石料烘干时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随烘干筒粉尘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产生的，天然气废气从15m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罐出气、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及装车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经收集后由电捕焦油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石粉上料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距地面约为20米排气筒排放。

(2) 稳定土生产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泥仓、矿粉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1) 沥青碎石生产线配料站及稳定土生产线配料站粉尘、原材料运输、装卸车产生的粉尘：砂石露天放置加装防尘抑尘网，矿粉、水泥、石粉等均放置再与密闭的储罐内；厂界加装防风抑尘网；进出道路进行硬化；配料站内的物料加盖篷布；厂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并设置有雾炮车进行喷洒抑尘；出入车辆均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裸露地面进行固化。

2) 沥青装车时未收集的沥青烟气：沥青装车时在封闭的装车区域内进行装车，卸料口设置吸风系统，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

2、废水

厂区内设有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重新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固定声源和流动声源。固定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流动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等。对于固定声源降噪措施主要为：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式彩钢板结构隔声房内；将传送带密闭，进行减振处理，远离厂界布置；以及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对于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时间、路线、限速、限鸣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池内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沥青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每天分类袋装后暂放在厂区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区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项目西北偏西侧的刘庄村距离生产区最近距离为 545m，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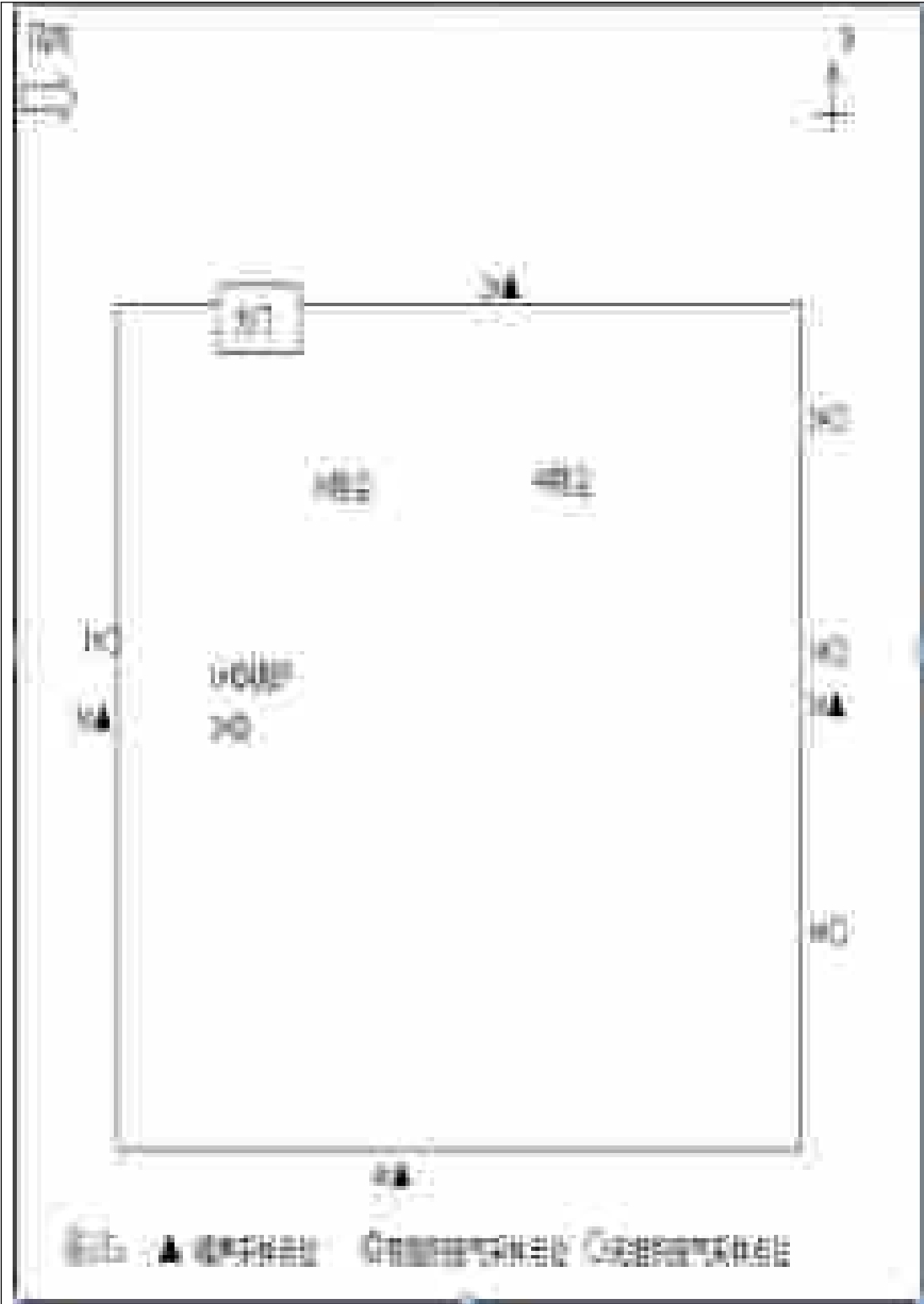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厂界产生的废气	密闭的料仓、骨料覆盖篷布、厂界处加装防风抑尘风、道路硬化、配料站三面封闭	240 万元
	沥青碎石产生的粉尘	沥青碎石生产线石粉仓顶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导热油炉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低导热油炉 15 米高排气筒	
	沥青烟气	集气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烘干筒、振动筛粉尘	经旋风除尘器和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扩散	抑尘喷淋装置	
	水泥仓、矿粉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水泥仓、矿粉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固定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及其风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流动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等。	对于固定声源降噪措施主要为：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式彩钢板结构隔声房内；将传送带密闭，进行减振处理，远离厂界布置；以及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对于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时间、路线、限速、限鸣等措施。	40 万元
固废	废导热油、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沉淀池内的沉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沥青烟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池内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沥青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每天分类袋装后暂放在厂区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10 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10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300 万元

三、厂界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I、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一、结论

（一）项目概内容

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渡口王庄行政村。项目总投资 209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3.33m³（合 9.5 亩），总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稳定土 180 万吨、沥青碎石 15 万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年产公路专用建筑材料 70 万吨，其中稳定土 60 万吨、沥青 10 万吨，二期年产公路建筑材料 125 万吨。目前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属未批先建项目，单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依法对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环字 2018140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壹万元整。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缴纳罚款壹万元（见附件缴纳罚款收据）。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二期项目待建设前另行实施环评手续。以下所称本项目即为年产 70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项目。

（二）建设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稳定土和沥青碎石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2、土地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生产用地隶属单县黄岗镇，具体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堽镇渡口王庄行政村，根据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现状地为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年），项目选址合理。可以办理环评手续。

（三）区域环境概况

1、空气环境

根据《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2018年3月单县统计结果：SO₂、NO₂、PM_{2.5}、PM₁₀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菏泽市环境水环境质量月通报》2018年3月单县统计结果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在线监测数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已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地下水

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个评价因子出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况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良好，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沥青碎石生产废气

①烘干筒、振动筛粉尘：经一级旋风除尘器和二级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②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随烘干筒粉尘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③导热油炉废气：导热油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从15m高排气筒（2#）排放；

④沥青烟气：沥青罐出气、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及装车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由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⑤石粉上料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4#）排放，距地面约为20米；

(2) 稳定土生产废气

①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

②水泥仓、矿粉仓顶呼吸孔粉尘：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1根15米高排气筒（5#）排放；

(3)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6#）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顶1.5m；

2) 无组织废气：

(1) 沥青碎石生产线配料站及稳定土生产线配料站粉尘、原材料运输、装卸车产生的粉尘：项目砂石等原材料均放置于密闭的料仓内，矿粉、水泥、石粉等均放置于密闭的储罐内；厂界加装防风抑尘网；对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料仓内的物料进行加盖篷布；厂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并设置有雾炮车进行喷洒抑尘；出入车辆均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裸露地面进行固化，满足商混土生产七个百分百要求。

(2) 沥青装车时未收集的沥青烟气：

沥青装车时在封闭的装车区域内进行装车，卸料口设置吸风系统，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并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2、废水

洗车废水：厂区内设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致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项目厂区设有化粪池，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又用作厂区绿化。

3、噪声

设置隔声房、隔声罩；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厂内禁止鸣笛加强厂区绿化，净化美化环境。

4、固废

1) 生产固废

①废导热油：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

为处置；

②)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④) 沉淀池内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

⑤) 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 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⑦) 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⑧) 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2) 生活垃圾

每天分类袋装后暂放在厂区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可有效消除风险因素，避免风险事故的概率很低。

(六) 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6.21m，沥青烟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7m，苯并[a]芘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811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001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本项目以生产区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察，建设项目西北偏西侧环境敏感点刘庄村距离生产区最近距离为 545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能够满足要求，故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16t/a; NO_x: 0.35t/a; 天然气燃烧机污染物排放量: SO₂: 0.0029t/a; NO_x: 0.013t/a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1629t/a; NO_x: 0.363t/a

(八) 总体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有效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 2、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

II、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如下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原环评批复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隔油池、二级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经核实厂区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砂石原料堆场、转载点、卸料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骨料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矿粉仓、水泥仓、石粉仓产生的呼吸粉尘，天然气烘干骨料产生的燃烧废气及粉尘，沥青罐呼吸孔及搅拌废气，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产生的燃烧烟气，成品装车时产生的废气，餐饮油烟。项目生产工序均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存储转载点、卸料点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备洒水喷淋装置并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	经核实，在烘干筒、震动筛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砂石料烘干时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随烘干筒粉尘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废气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出气、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及装车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经收集后由电捕焦油器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粉上料产生的粉尘经仓

料存储地面及厂区路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围挡和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采取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骨料投料、天然气烘干骨料产生的燃烧废气及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经除尘效率达到99.5%的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大气反吹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的燃烧废气同烘干、筛分粉尘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石粉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通过距地面高度达到20米高的仓顶排气筒（4#）排放；稳定土生产过程中矿粉仓、水泥仓产生的呼吸粉尘与稳定土上料、搅拌工序（上料、搅拌过程均采取密闭）分别收集后共用一套处理效率达到98%的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有效高度达到15米高5#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罐呼吸孔及搅拌废气和成品装车时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分别收集后通过处理效率达到95%的二级电捕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3#

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距地面约为20米。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矿粉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砂石露天放置加装防尘抑尘网，矿粉、水泥、石粉等均放置在密闭的储罐内；厂界加装防风抑尘网；进出道路进行硬化；配料站内的物料加盖篷布；厂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并设置有雾炮车进行喷洒抑尘；出入车辆均进行清洗；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裸露地面进行固化。沥青装车时在封闭的装车区域内进行装车，卸料口设置吸风系统，在厂区周围进行绿化。员工较少，不再建设食堂与宿舍，餐饮外协；

<p>排气筒排放，进出工地的物料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产生的燃烧烟气经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外排烟气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SO₂年排放量为0.163t/a、NO_x年排放量为0.372t/a，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项目的调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从取缔的燃煤锅炉中调剂给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195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二氧化硫排放指标0.163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0.372t/a。SO₂、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0.163t/a、0.372t/a）。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545米的刘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黄岗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源为固定声源和流动声源。固定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流动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等。对于固定声源降噪措施主要为：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式彩钢板结构隔声房内；将传送带密闭，进行减振处理，远离厂界布置；以及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p>

	<p>对于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时间、路线、限速、限鸣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二级电捕净化器收集的焦油沥青、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脂、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经核实，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池内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沥青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每天分类袋装后暂放在厂区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粉尘、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作维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化粪池、沥青储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漏措施，避免对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原料、成品储存得当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定期对天然气储存、输送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间歇、维护和保养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p>
<p>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p>	<p>/</p>

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	--

经落实情况可知，项目员工较少，不再建设食堂与宿舍，餐饮外协；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采样及检测仪器见表 5-1、5-2。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验人员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马心记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卜乾乾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马心记
无组织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439-1995	1.8×10 ⁻⁴ μg/m ³	/
有组织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ng/m ³	/

表 5-2、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2695HZSX-050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 24日-08月25日	1#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2#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沥青烟、苯并(a)芘	检测2天, 3次/天
	3#、4#除尘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共4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1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3.9%，95.9%，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负荷（%）
2018.08.24	稳定土、沥青碎石	稳定土：2000	稳定土：1899 沥青碎石：309.1	95.0,92.7
2018.08.25		沥青碎石：333.33	稳定土：1909 沥青碎石：321	95.5,96.3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最大差值（mg/m ³ ）	达标情况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4	颗粒物	0.214	0.396	0.417	0.370	0.203	达标
		0.220	0.395	0.415	0.360	0.195	
		0.236	0.401	0.355	0.374	0.165	
		0.252	0.351	0.354	0.372	0.120	
2018.08.25	颗粒物	0.245	0.419	0.379	0.361	0.174	
		0.202	0.379	0.389	0.415	0.213	
		0.228	0.416	0.374	0.376	0.188	
		0.258	0.379	0.352	0.405	0.147	

本项目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送样日期	送样点位	检测项目	送样编号	检测结果
2018.08.24	1#厂区上风向	苯并 (a) 芘 ($\mu\text{g}/\text{m}^3$)	1807666	6.0×10^{-4}
	2#厂区下风向		1807667	3.2×10^{-3}
	3#厂区下风向		1807668	3.2×10^{-3}
	4#厂区下风向		1807669	3.2×10^{-3}
2018.08.25	1#厂区上风向		1807670	5.7×10^{-4}
	2#厂区下风向		1807671	3.2×10^{-3}
	3#厂区下风向		1807672	3.2×10^{-3}
	4#厂区下风向		1807673	3.2×10^{-3}

备注: 本项目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苯并(a)芘 $\leq 0.008 \mu\text{g}/\text{m}^3$)。

由检测结果可知,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9 \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 \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 $0.213 \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 \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并(a)芘最大浓度为 $3.2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苯并(a)芘 $\leq 0.008 \mu\text{g}/\text{m}^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项目	送样日期	采样点位	送样编号	检测结果
苯并 (a) 芘 ($\mu\text{g}/\text{m}^3$)	2018.08.24	进口	1807674	1.94
		出口	1807675	0.21
		进口	1807676	2.77
		出口	1807677	0.19
		进口	1807678	2.78
		出口	1807679	0.22
	2018.08.25	进口	1807680	1.88
		出口	1807681	0.21
		进口	1807682	1.96
		出口	1807683	0.19
		进口	1807684	1.90
		出口	1807685	0.21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4	1#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1.4	1.6	1.7	2.3	1.6	1.8	1.9	2.16×10 ⁻³	1.53×10 ⁻³	1.76×10 ⁻³	1.82×10 ⁻³
		二氧化硫	3	3	3	3	3	3	3	3	3.23×10 ⁻³	3.28×10 ⁻³	3.31×10 ⁻³	3.27×10 ⁻³
		氮氧化物	60	62	60	61	68	70	68	69	0.0647	0.0677	0.0661	0.0662
		氧含量 (%)	5.6	5.6	5.6	5.6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78	1092	1102	1091	—	—	—	—	—	—	—	—
2018.08.25	1#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5	1.5	1.9	1.6	1.7	1.7	2.1	1.8	1.84×10 ⁻³	1.80×10 ⁻³	2.26×10 ⁻³	1.97×10 ⁻³
		二氧化硫	3	3	3	3	3	3	3	3	3.67×10 ⁻³	3.59×10 ⁻³	3.58×10 ⁻³	3.61×10 ⁻³
		氮氧化物	60	59	60	60	66	65	66	66	0.0734	0.0707	0.0715	0.0719
		氧含量 (%)	5.2	5.2	5.2	5.2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24	1198	1192	1205	—	—	—	—	—	—	—	—

备注：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4	2#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沥青烟	291.4	294.0	295.2	293.5	1.82	1.83	1.86	1.83
		标况流量（Nm ³ /h）	6237	6227	6286	6250	—	—	—	—
	2#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沥青烟	30.5	32.7	33.6	32.3	0.199	0.214	0.220	0.211
		标况流量（Nm ³ /h）	6527	6536	6546	6536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	—	—	89.0	88.3	88.1	88.5
2018.08.25	2#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沥青烟	287.4	290.9	293.7	290.7	1.79	1.81	1.85	1.82
		标况流量（Nm ³ /h）	6240	6238	6283	6254	—	—	—	—
	2#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沥青烟	31.0	29.2	33.4	31.2	0.201	0.189	0.218	0.203
		标况流量（Nm ³ /h）	6487	6486	6517	6497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	—	—	88.8	89.6	88.2	88.8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沥青烟≤75mg/m ³ ，排放速率≤0.30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4	3#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80.9	81.7	85.0	82.5	3.91	3.95	4.11	3.99
		标况流量 (Nm ³ /h)	48372	48392	48386	48383	—	—	—	—
	3#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6.3	6.0	7.1	6.5	0.342	0.325	0.385	0.351
		标况流量 (Nm ³ /h)	54247	54244	54257	54249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91.3	91.8	90.6	91.2
2018.08.25	3#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82.2	85.6	83.1	83.6	3.98	4.14	4.02	4.05
		标况流量 (Nm ³ /h)	48382	48391	48387	48387	—	—	—	—
	3#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6.5	7.2	6.4	6.7	0.347	0.384	0.342	0.358
		标况流量 (Nm ³ /h)	53372	53369	53377	53373	—	—	—	—
	除尘器净化效率 (%)		—	—	—	—	91.3	90.7	91.5	91.2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4	4#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74.6	78.9	77.3	76.9	0.913	0.969	0.949	0.944
		标况流量 (Nm ³ /h)	12244	12276	12274	12265	—	—	—	—
	4#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5.1	5.6	4.8	5.2	0.0627	0.0689	0.0591	0.0635
		标况流量 (Nm ³ /h)	12289	12300	12303	12297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93.1	92.9	93.8	93.3
2018.08.25	4#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79.4	78.1	75.3	77.3	0.972	0.959	0.925	0.952
		标况流量 (Nm ³ /h)	12247	12273	12280	12267	—	—	—	—
	4#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5.3	5.7	6.2	5.7	0.0652	0.0702	0.0764	0.0706
		标况流量 (Nm ³ /h)	12297	12317	12320	12311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93.3	92.7	91.7	92.6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由检测结果可知：1#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7\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2#废气处理设备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沥青烟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0\text{kg}/\text{h}$ ）。

3#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4#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有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2\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苯并（a）芘 $0.3\mu\text{g}/\text{m}^3$ ）。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4	1#东厂界	53.0	42.0
	2#北厂界	51.4	42.2
	3#西厂界	52.4	42.5
	4#南厂界	52.2	41.1
2018.08.25	1#东厂界	52.4	43.6
	2#北厂界	52.2	41.8
	3#西厂界	52.2	42.4
	4#南厂界	51.6	43.7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4	21.7	100.6	1.3	W	1	4
	24.3	100.3	1.4	W	1	3
	30.8	100.1	1.4	W	0	3
	25.4	100.3	1.5	W	1	3
2018.08.25	21.2	100.7	1.4	W	1	4
	25.3	100.3	1.4	W	1	4
	30.6	99.9	1.5	W	1	3
	23.9	100.4	1.5	W	1	3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1-43.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2018 年 5 月，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6 月 19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对《关于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60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

4、经落实情况可知，项目员工较少，不再建设食堂与宿舍，餐饮外协。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密闭的料仓、骨料覆盖篷布、厂界处加装防风抑尘风、道路硬化、配料站三面封闭；沥青碎石生产线石粉仓顶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导热油炉 15 米高排气筒；沥青烟气由集气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烘干筒、振动筛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矿粉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抑尘喷淋装置；洗车平台；循环水池+导流沟+防渗的措施处理洗车产生的废水；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低噪声；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

参照点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 $0.21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标准（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并（a）芘最大浓度为 $3.2 \times 10^{-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苯并（a）芘 $\leq 0.008\mu\text{g}/\text{m}^3$ ）。

2）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1-43.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由检测结果可知：1#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7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7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2#废气处理设备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沥青烟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30\text{kg}/\text{h}$ ）。

3#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4#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6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有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2\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苯并（a）芘 $0.3\mu\text{g}/\text{m}^3$ ）。

2#废气处理设备沥青烟两日净化效率为 88.1%-89.6%；3#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为 90.6%-91.8%；4#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为 91.7%-93.8%；

8、项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池内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沥青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每天分类袋装后暂放在厂区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本项目以生产区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项目西北偏西侧的刘庄村距离生产区最近距离为 545m，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10、厂区内设有洗车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新欢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1、项目噪声源为固定声源和流动声源。固定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流动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等。对于固定声源降噪措施主要为：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式彩钢板结构隔声房内；将传送带密闭，进行减振处理，远离厂界布置；以及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对于运输车辆采用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时间、路线、限速、限鸣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总量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水的总量指标。导热油炉和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已经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为： SO_2 ：0.1629t/a； NO_x ：0.363t/a。经检测结果表明： SO_2 排放量为0.00826t/a， NO_x 排放量为0.16572t/a，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1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16.9%。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行政处罚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公路专用建筑材料 70 万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公路专用建筑材料 70 万吨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6.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F5N0F9E		验收时间	2018.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54644	0.008256	0.1629					+0.008256
	烟尘							0.004548						+0.004548
	工业粉尘				11.9232	10.9025	1.0207							
	氮氧化物					0.19728	0.16572	0.363						+0.1657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沥青烟				4.38	3.8832	0.4968						+0.49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準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环 审 字 〔 2 0 1 7 〕 第 1 号

关于准县委党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概况及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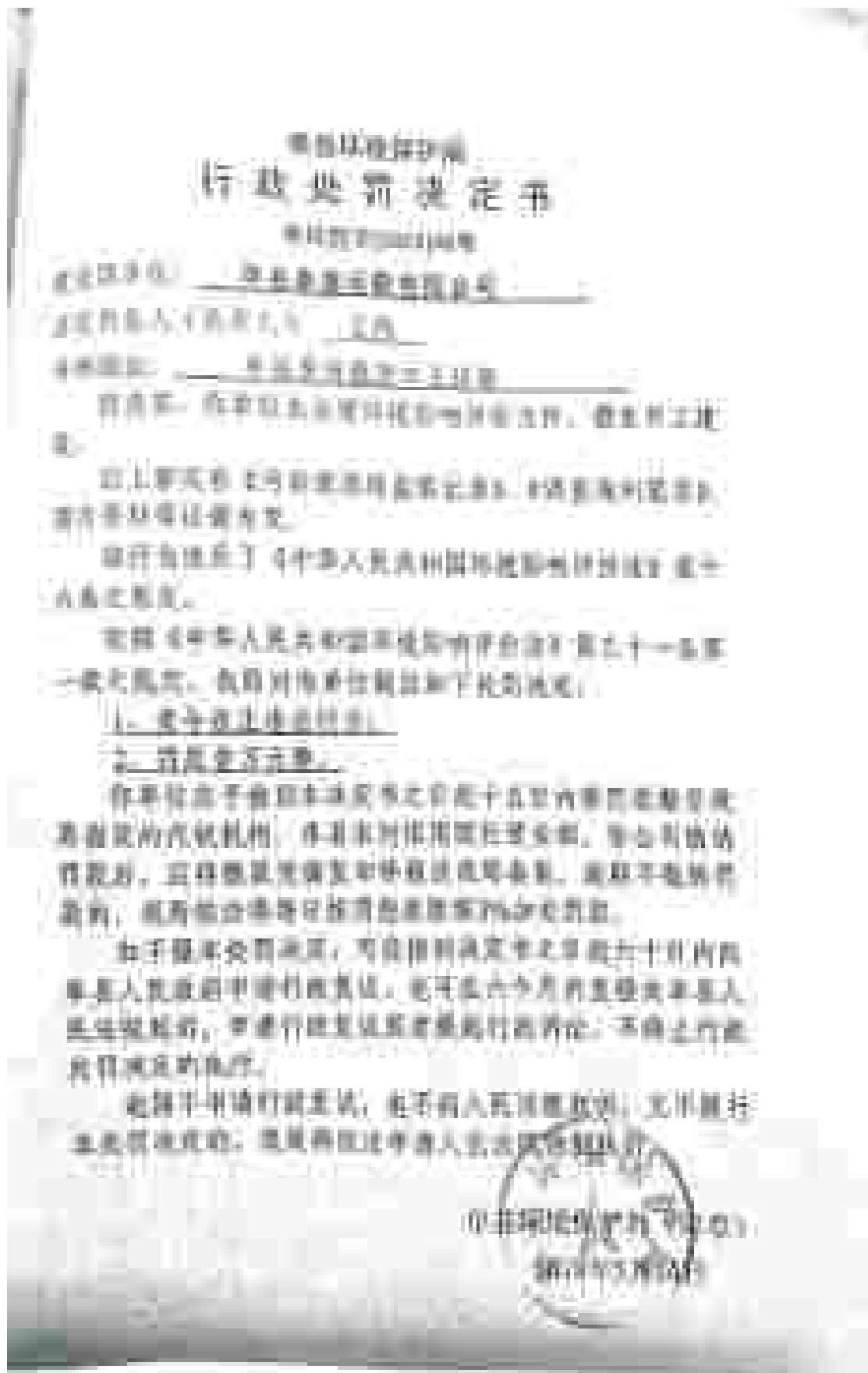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行政处罚



附件 6：检测报告





廣告說明

1. 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電檢法》及《電檢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2. 廣告內容應屬合法，不得有虛假、欺騙、誹謗、詆毀他人名譽等情事。
3. 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電檢法》及《電檢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4. 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電檢法》及《電檢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5. 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電檢法》及《電檢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6. 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電檢法》及《電檢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7. 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電檢法》及《電檢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總編輯

電話號碼：111111

廣告部：1111111111

傳真：1111111111

檢閱報告

類別	名稱	XXXXXXXXXXXXXXXXXXXX	編號	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	XXXXXXXXXX
檢閱日期	XXXXXXXXXXXXXXXXXXXX			
檢閱地點	XXXXXXXXXX	檢閱時間	XXXXXXXXXX	
檢閱人員	XXXXXXXXXX, XXXXXXXX	檢閱結果	XXXXXXXXXX	
評語/建議	XXXXXXXXXX	檢閱地點	XXXXXXXXXX	
備註	XXXXXXXXXX	檢閱日期	XXXXXXXXXX	

一、評語
 二、備註
 三、簽名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GB/T 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合格
2	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GB/T 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合格

二、检测依据

1.1 主要检测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适用范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T XXXXX	GB/T XXXXX-201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合格
	GB/T XXXXX-201X		XXX	合格
	GB/T XXXXX-201X		XXX	合格
	GB/T XXXXX-201X		XXX	合格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适用范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T XXXXX	GB/T XXXXX-201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合格
	GB/T XXXXX-201X		XXX	合格
	GB/T XXXXX-201X		XXX	合格
	GB/T XXXXX-201X		XXX	合格

සමස්ත ප්‍රතිඵලය

මුළු ලකුණු

ලිපි ක්‍රියාත්මක කිරීම

කාර්යය	විස්තරය	විද්‍යාන	ලකුණු
ලිපි ක්‍රියාත්මක කිරීම	කෙටි කතා	කෙටි කතා	10
		කෙටි කතා	10
		කෙටි කතා	10
		කෙටි කතා	10
		කෙටි කතා	10
		කෙටි කතා	10
	ප්‍රබන්ධ	ප්‍රබන්ධ	10
		ප්‍රබන්ධ	10
		ප්‍රබන්ධ	10
		ප්‍රබන්ධ	10
		ප්‍රබන්ධ	10
		ප්‍රබන්ධ	10
		ප්‍රබන්ධ	10
		ප්‍රබන්ධ	10

මුළු ලකුණු



සමස්ත ප්‍රතිඵලය

මුළු ලකුණු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MC-2019-01-01）

（委托单位：_____ 德州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_____ 德州市公安局）

山东德州市公安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檢測報告說明

1. 報告以本局電腦系統自動生成與儲存，(印)行三出為。
2. 報告內容要與現場、出車紙、儀器證書等一致。
3. 報告僅能閱讀、修改或重。
4. 儀器或校準材料參照證書有效，由于收到儀器或材料證書在30天內有效證書、儀器證書證書、儀器證書、儀器證書、儀器證書、儀器證書。
5. 儀器或校準材料參照證書，由于收到儀器或材料證書在30天內有效證書、儀器證書證書、儀器證書證書、儀器證書證書、儀器證書證書。
6. 本報告未經校對、未經校對、未經校對、未經校對、未經校對。
7. 本報告未經校對、未經校對、未經校對、未經校對、未經校對。
8. 本報告未經校對、未經校對、未經校對、未經校對、未經校對。

圖 1：以本局電腦系統自動生成與儲存(印)行三出為。

圖 2：出車紙。

圖 3：儀器證書。

圖 4：儀器證書。

6. 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2015年9月14日,《环境影响评价法》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评价内容

6.1 环境影响评价

表 14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类别	环评名称	环评日期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2015.12.15	通过
	环境影响评价	2015.12.15	通过
	环境影响评价	2015.12.15	通过
	环境影响评价	2015.12.15	通过
	环境影响评价	2015.12.15	通过

6.2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公众参与制度。”

6.3 环境影响评价

表 15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类别	环评名称	环评日期	环评结论	环评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	2015.12.15	通过	2015.12.15
	环评	2015.12.15	通过	2015.12.15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	2015.12.15	通过	2015.12.15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	2015.12.15	通过	2015.12.15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	2015.12.15	通过	2015.12.15
环评	环评	2015.12.15	通过	2015.12.15
环评	环评	2015.12.15	通过	2015.12.15

主要数据摘要

本集团的主要数据摘要如下：

表 1.1 主要数据摘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单位	说明	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主营业务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其他业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营业收入 (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主营业务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其他业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营业成本 (折)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营业成本 (折)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注：本集团的主要数据摘要如下：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1) 营业收入 (折)；(2) 营业收入 (折)；(3) 营业收入 (折)；(4) 营业收入 (折)														

表 10-1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币种	单位	2023年							
			现金流量				净利润			
			1	2	3	4	1	2	3	4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现金流量净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单位：人民币元

表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续)

项目	币种	单位	人民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人民币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美元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欧元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港币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新加坡元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人民币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美元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欧元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港币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新加坡元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人民币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美元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欧元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港币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新加坡元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续)

Table 2.1: Summary of the data

Table 2.1: Summary of the data

Country	Year	Sector	Emissions (kt CO ₂ e)							
			1990-1999				2000-2009			
			1990	1995	2000	2005	2000	2005	2009	2009
USA	Manufacturing and construction	Manufacturing and constructio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Other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Electricity and heat	Electricity and heat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Other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Transport	Transport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EU	Manufacturing and construction	Manufacturing and constructio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Other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Electricity and heat	Electricity and heat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Other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Transport	Transport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kt CO₂e)

表 4.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賬目	賬目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100	0%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100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0%	
		100	0%	0	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目詳情請參閱附註 1。						

表 4.7 合約負債

賬目	賬目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0	0
	合約負債	0	0
	合約負債	0	0
	合約負債	0	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0	0
	合約負債	0	0
	合約負債	0	0
	合約負債	0	0
合約負債		0	0
合約負債的賬目詳情請參閱附註 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01	0000	00	0	0	0
	02	0000	00	0	0	0
	03	0000	00	0	0	0
	04	0000	00	0	0	0
非流动资产	05	0000	00	0	0	0
	06	0000	00	0	0	0
	07	0000	00	0	0	0
	08	0000	00	0	0	0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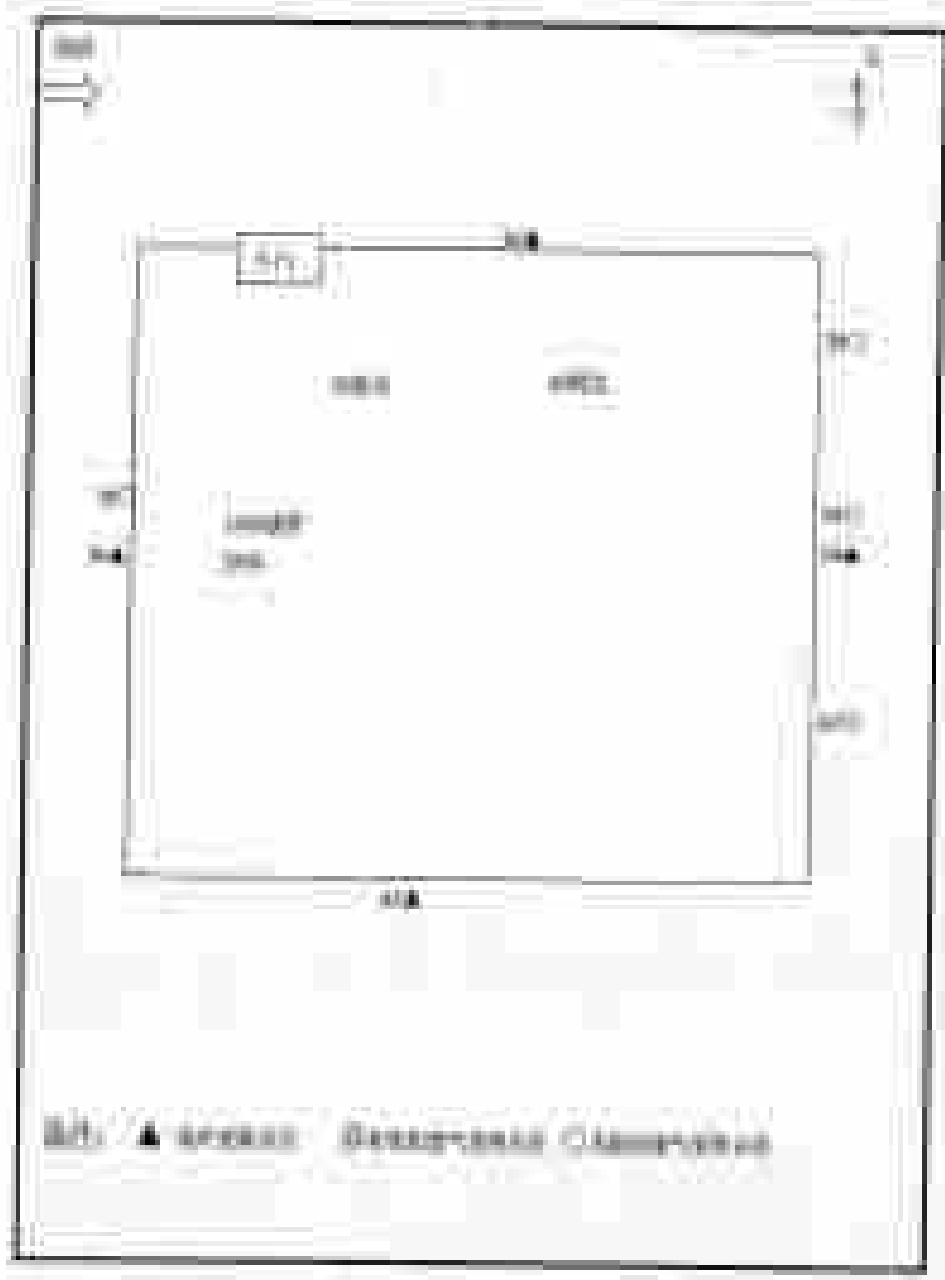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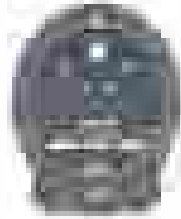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0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

REVISIONS
REV. DESCRI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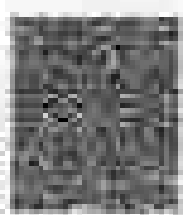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名称：[Faded 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Faded text]
 类型：[Faded text]

登记机关

住所：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核准日期：



[Faded text]

登记机关



[Faded text]

[Faded text]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Figure 1.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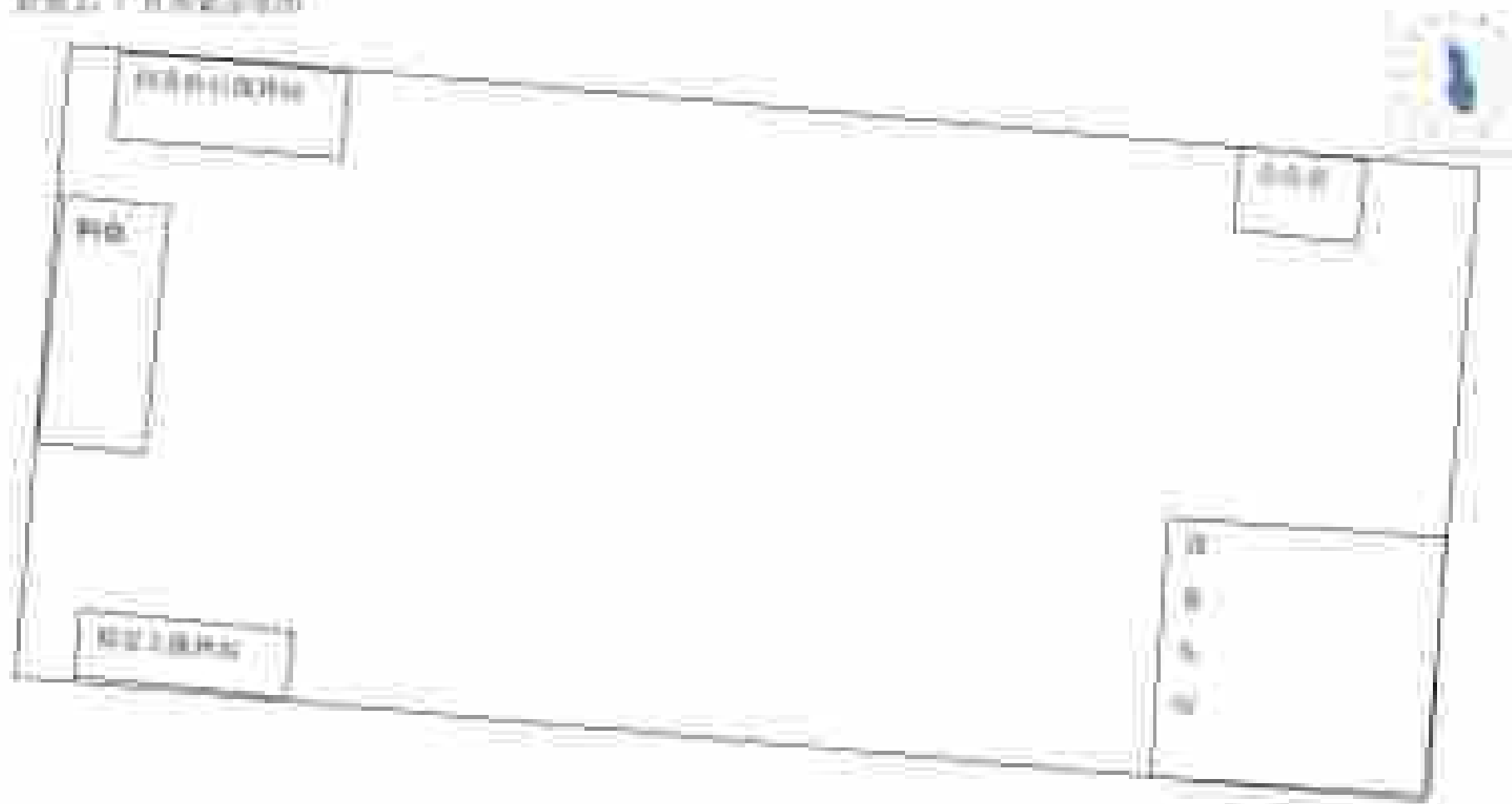


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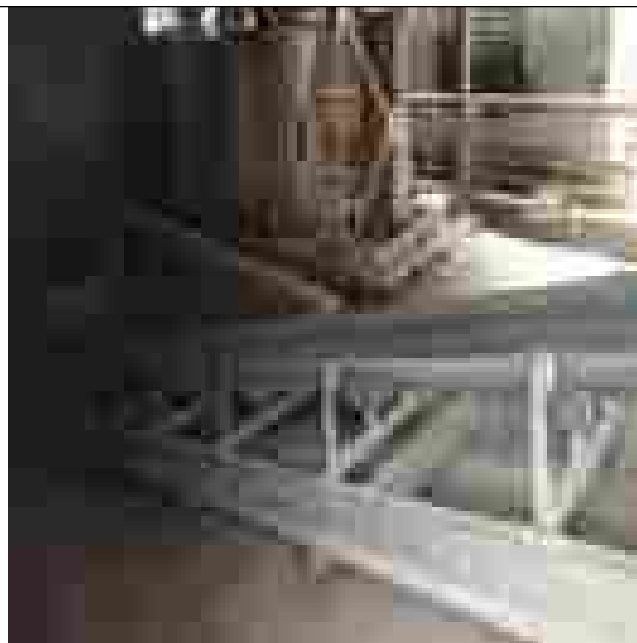
有组织采样照片



无组织采样照片



噪声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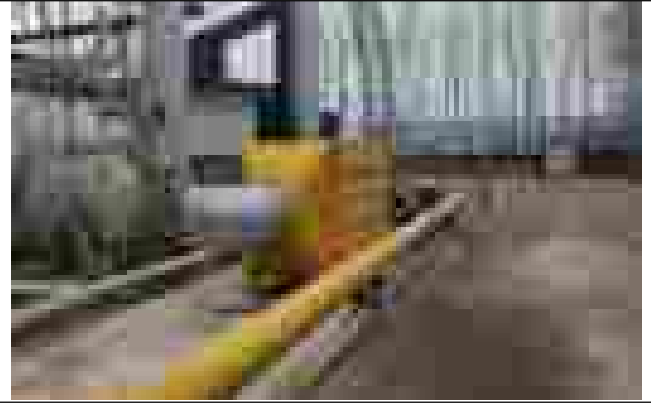
传输带



导热油炉



稳定土生产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沥青烟气排气筒



一级旋风除尘器和二级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



天然气燃烧机



封闭的料仓



电铺+活性炭设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名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渡口王庄行政村，项目总投资 17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1 条稳定土生产线、仓库、设备车间以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人工砂、石子、水泥、矿粉、沥青、石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稳定土拌合站、水泥料仓、矿粉料仓沥青拌合站、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机等，年产稳定土 60 万吨、沥青碎石 10 万吨。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共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93 号）。

受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和 8 月 25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

（四）验收范围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没有建设食堂与宿舍。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在烘干筒、震动筛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砂石料烘干时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随烘干筒粉尘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出气、搅拌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及装车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经收集后由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粉上料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距地面约为 20 米。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矿粉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与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四）固废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委托具有相应

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池内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每天分类袋装后暂放在厂区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玻璃、磨边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并（ α ）芘最大浓度为 $3.2\times 10^{-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苯并（ α ）芘 $\leq 0.008\mu\text{g}/\text{m}^3$ ）。

有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1#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7\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小于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1629\text{t}/\text{a}$ ；NO_x: $0.363\text{t}/\text{a}$ ）。

2#废气处理设备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3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8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沥青烟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8\text{kg}/\text{h}$ ）。

3#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1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3.5kg/h）。

4#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764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要求，3.5kg/h）。

有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78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苯并（a）芘0.3μg/m³）。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4-53.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1-43.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油：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石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淀池内的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每天分类袋装后暂放在厂区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沉淀、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水的总量指标。导热油炉和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已经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为：SO₂：0.1629t/a；NO_x：0.363t/a。经检测结果表明：SO₂排放量为0.00826t/a，NO_x排放量为0.16572t/a，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2#废气处理设备沥青烟净化效率为 88.1%-89.6%;

3#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90.6%-91.8%;

4#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91.7%-93.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 4、加强厂区及车间无组织粉尘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2、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专业	职称	备注
1	林文斌	350102197801010011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林文斌	350102197801010011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林文斌	350102197801010011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林文斌	350102197801010011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林文斌	350102197801010011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4	林文斌	350102197801010011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

1、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p>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已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p>
<p>4、加强厂区及车间无组织粉尘喷淋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仓料库三面封闭，定期请洒水</p>
<p>1、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p>	<p>已核实，详见正文</p>
<p>2、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核实，详见正文</p>

单县泰鑫运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2、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372>）



关于佛山顺德绿岛湾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铝型材专用模具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佛山顺德绿岛湾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铝型材专用模具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业经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现该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各项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具备调试条件。现特将调试时间、地点、调试内容、调试负责人等信息公示如下，以便公众监督。

一、项目名称：佛山顺德绿岛湾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铝型材专用模具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二、建设单位：佛山顺德绿岛湾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绿岛湾工业园

四、调试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5日

五、调试地点：佛山顺德绿岛湾工业园

六、调试内容：

1. 废气处理设施调试

2. 废水处理设施调试

3. 噪声防治设施调试

4. 固废处理设施调试

5. 其他